

「臺南市黎明高中人員資訊安全守則」修訂記錄

[illegible]

臺南市黎明高中人員資訊安全守則					
文件編號	ISMS-D-01	版次	1.0	機密等級	一般

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，防止資訊安全事件發生，係依據本校資訊安全政策，訂定本守則，其規定如下：

1. 禁止共用帳號及密碼；當發現帳號密碼可能遭破解時，應立即更改密碼。
2. 6個月至少更換密碼1次。
3. 密碼設置長度應至少8碼，且避免使用下列方式設定密碼：
 - 3.1 純數字
 - 3.2 自己的英文名字、生日、電話等個人資料
 - 3.3 與帳號相同
 - 3.4 簡單的連續英文字元，例如aaaa
 - 3.5 簡單的英文字元加數字，例如abc123
 - 3.6 電腦鍵盤上的連續字元，例如asdf、qwerty
 - 3.7 單字或簡單詞語
4. 未經核可，禁止私自使用或下載未經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（如：P2P軟體）。
5. 提防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，勿隨意開啟。
6. 電子郵件發送應避免洩露他人個資。
7. 如發現疑似電腦中毒、駭客入侵，應通知資訊單位處理。
8. 電腦應設定閒置10分鐘自動啟動螢幕保護程式，並設定鎖定密碼。
9. 電腦作業系統弱點應即時更新修補。
- 10 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即時更新病毒碼。

本守則由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